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港資工廠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秘書處

2015年6月

# 目錄

	<u>頁</u>
<b>詞彙表</b>	i - ii
<b>1. 一般資料</b>	1
1.1 背景	1
1.2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目標	2
1.3 誰可申請？	3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4
<b>2. 申請和審批程序</b>	4
2.1 申請程序	4
2.2 審批程序	4
2.3 審批準則	5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5
2.5 公布申請結果	6
2.6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6
2.7 撤回申請	6
<b>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b>	7
3.1 協議規定	7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7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7
3.4 報告要求	8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9
3.6 申請機構的代表	9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10
<b>4. 資助款項發放</b>	10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10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11
<b>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b>	11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11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11
5.3 查詢	12

附件：

附件一：實地評估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一）

附件二：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實地評估項目的服務合同  
（樣本）

附件三：示範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二）

附件四：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示範項目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五：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註：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出現分歧，得以英文本為準。

## 詞彙表

“清潔生產”	清潔生產是一種整體預防的策略，持續應用於整個生產流程中，以確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時控制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從而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人類及環境的風險。
“示範項目”	示範項目是透過在參與項目的工廠內安裝設備及改善生產流程以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實際效益、實際成本及潛在的財務回報。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類別”	<p>在本計劃下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分為以下類別：</p> <p><b>第一類別：</b>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p> <p><b>第二類別：</b>作為工程公司執行示範項目。</p> <p>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可於網站 <a href="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a> 下載。</p>
“獨立評估示範技術的成效”	獨立評估示範技術的成效是對每個示範項目中所示範技術的成效作出獨立評估。獨立評估工作必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
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實地評估項目”	實地評估項目是為參與廠商找出在節省能源、減少排放及節省物料使用方面的改善空間，並提出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
“項目管理委員會”	項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本計劃的實施。委員會由香港政府環境局副局長主持，成員包括 4 個主要工商業協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及一位獨立本地大學或專業機構人士。其它政府部門如工業貿易署及創新科技署、相關組織及/或專家亦會按需要獲邀出任委員增選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三來一補”

三來一補是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的簡稱。來料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原材料、輔料，國內企業按照合同規定進行加工；來件裝配是由香港公司提供零部件，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裝配；來樣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商品設計樣品，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加工。而補償貿易是由香港公司提供貸款（包括金融貸款、設備、技術等）用以建設工廠和開發資源，項目建成後，在商定期限內，國內企業用產品或其他雙方協定的商品分期償還貸款。

## 1. 一般資料

### 1.1 目的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及信息化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協助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鑑於伙伴計劃所帶來的環境效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再投入港幣 1 億 5 千萬，延展伙伴計劃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繼續為本計劃的執行機構及擔任本計劃秘書處。
- 1.1.2 在香港及廣東省設廠的香港公司可向本計劃申請獲取資助，開展以下兩類項目：
- 實地改善評估項目 -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工廠找出清潔生產方案。政府將資助一半的評估費用，每家工廠的資助上限為 28,000 元；及
  - 示範項目 - 透過設備安裝及改變生產作業方式，展示清潔生產技術成效。政府將資助一半的費用，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33 萬元。
- 1.1.3 在香港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亦可申請示範項目資助進行示範項目。
- 1.1.4 生產力局會舉辦工作坊、工廠參觀等技術推廣活動，與業界分享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的知識和成功經驗。此外，新一期的伙伴計劃的機構支援項目亦會提供資助予香港各工商業協會和行業協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鼓勵企業廣泛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港資工廠的人員可參與這些宣傳推廣活動。港資企業亦可參選上述的宣傳推廣活動。
- 1.1.5 新一期的伙伴計劃會繼續為香港及廣東的港資工廠就節能，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污水排放方面提供技術支援。計劃會繼續著重鼓勵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技術
- 1.1.6 本指引提供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準則以及上述兩類資助項目的管理安排。

## 1.2 主要資助項目

1.2.1 表一總覽本計劃下資助項目的類別性質、資助額和項目數量。

表一：資助項目類別、資助總額及資助項目數量

	實地評估項目	示範項目
資助項目性質	由廠商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sup>註</sup> 為參與工廠發掘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並提出落實執行此等方案的計劃。	由廠商聘用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參與工廠安裝設備、系統或改善生產流程以實行清潔生產，而該改善項目必須以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或污水減控為主，並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和潛在的財務回報。
每份申請的資助總額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最高可獲資助28,000港元。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最高可獲資助330,000港元。
資助項目數量	目標是在五年內為625家工廠進行實地評估。	目標是在五年內進行約225個示範項目。

註：請參閱詞彙表的定義及本計劃網站表列已登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1.2.2 每申請機構可為同一工廠提交一份實地改善評估資助申請及多於一份示範項目資助申請。

### 1.3 誰可申請？

1.5.1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並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i) 香港公司與位於廣東地區工廠有以下關係：

- (a)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與國內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b)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c)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d) 該工廠由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國內企業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國內企業多於 50% 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 30% 股份或股權。

或

(ii)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工廠。

或

(iii)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並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可申請示範項目的資助，有關的工序包括表面噴塗及固化、使用溶劑清洗金屬零件和組件、以及汽車引擎測試等。

1.3.2 本計劃將優先處理以下 8 個目標行業的資助申請：

- (1) 化學製品業；
- (2) 食品和飲品製造業；
- (3) 傢具製造業；
- (4)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 (5) 非金屬礦產品業；
- (6) 造紙和紙品製造業；
- (7) 印刷和出版業；及
- (8) 紡織業。



- 1.3.3 若提出資助申請企業的不屬於以上行業，也可向秘書處提出資助申請。

##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 1.4.1 本計劃中的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必須由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 1.4.2 港資廠商可按照其服務要求自行選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資助項目。廠商應查找、瞭解及評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並以商業運作模式與之簽訂服務合同。

##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 2.1 申請程序

- 2.1.1 步驟一：申請機構須選擇合適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各個資助項目。
- 2.1.2 步驟二：申請機構與選定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備妥服務合同，申請機構可因應項目需要，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隨本申請指引附上的各類資助項目服務合同樣本（見附件二及附件四）。
- 2.1.3 步驟三：關於示範項目申請，申請機構須為示範項目所需的主要設備取得報價，以支持其預算申請。
- 2.1.4 步驟四：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秘書處。資助項目的申請表格隨本申請指引附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計劃各資助項目的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從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提交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 2.2 審批程序

- 2.2.1 秘書處負責處理本計劃下各類資助項目的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2.2.2 實地評估項目的項目管理委員會已授權計劃總監，根據審批準則審批每申請。示範項目方面，計劃總監將根據審批準則審議每份申請，向項目管理委員會提交評審意見，並由項目管理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

## 2.3 審批準則

2.3.1 實地評估項目的審批準則：

- (1) 確認申請資格；
- (2)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3)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及
- (4) 申請機構是否願意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2.3.2 示範項目的審批準則：

- (1) 確認申請資格；
- (2)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3)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
- (4) 該申請是否符合示範項目技術主題及示範技術類型的平衡分佈（見 2.4.1 和 2.4.2 節）；
- (5) 該示範項目的預期成效及得益；
- (6) 該示範項目能否在有關行業或其他行業被廣泛採用；
- (7) 應用該示範項目的生產流程在有關行業的代表性；
- (8) 該示範項目是否採用新技術（即於香港或廣東省地區尚未有或只有少數成功應用案例的技術）；及
- (9) 該示範項目的執行計劃的合理性。

2.3.3 秘書處將監察各資助申請的行業、地理位置的分佈和本計劃的參與率，確保各行業及地區的工廠均可參與本計劃。港資工廠較集中的城市可獲得較多的資助項目申請。

##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2.4.1 秘書處將訂定技術主題，以確保示範項目於以下範疇能達致平

衡分佈：技術的類別、對節能減排和目標行業的效益，以及本計劃的優先安排等。附件五列出各行業的示範項目技術主題。秘書處在執行本計劃期間會檢討擬定的技術主題，及在審閱項目報告或與各行業交流後提出更多適合的技術主題。

2.4.2 秘書處會公布技術主題供示範項目的申請機構參考。

## 2.5 公布申請結果

2.5.1 實地評估項目方面，申請機構將於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示範項目方面，申請機構將於項目管理委員會決定該次申請後兩星期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

## 2.6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2.6.1 凡獲得本計劃示範項目成功資助的機構，將不能以該示範項目或因執行該項目而購買的設備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它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同樣地，已成功申請本計劃資助的機構，亦不能再以相同的項目或設備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 2.7 撤回申請

2.7.1 申請機構在簽訂正式資助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 3.1 協議規定

3.1.1 申請機構須就每個獲資助項目的申請與生產力局簽訂協議書，並須遵守協議書載列的所有條款。

####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3.2.1 所有項目須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兩星期內開展，並按各項目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包括向秘書處遞交報告。報告形式請參閱3.4節。若未能於以下各項目的完成時間內遞交報告，其資助款項將不獲發放。

- (1) 實地評估項目：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
- (2) 示範項目：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12個月內。

3.2.2 示範項目須於在12個月內完成，申請機構須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五個月內向秘書處遞交中期進度報告，及提交項目成效評估計劃書，內容包括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擬執行的示範項目成效表現評估的範圍及方法，有關的計劃書須獲秘書處同意。秘書處可按實際情況需要安排實地考察或進度檢討會議以監察項目進度。如需修訂項目完成日期，申請機構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但若所需的設備或系統未能於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五個月內運抵工廠進行安裝，修訂項目完成日期申請將不會被接納。申請機構若未能按照指定進度里程碑進行項目，其資助款項將不獲發放。

3.2.3 生產力局會於申請機構向秘書處提交示範項目的項目報告後，對示範技術的成效作出獨立評估。作為審批資助的其中一項條件，申請機構需同意並協助生產力局在申請機構完成項目後執行獨立評估工作。獨立評估工作將由非參與本計劃行政工作的生產力局員工執行。

####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3.3.1 申請機構在提出示範項目資助申請時，如預算需購買設備，請

參閱以下採購程序（見 3.3.2 至 3.3.4 節）。

3.3.2 若所需設備是專有設備，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並說明採用理由，例如該設備相對傳統設備較能對所展示的清潔生產技術產生最佳效果、質素較佳的設備相對低成本設備較能發揮最佳表現等。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專有設備在獲得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將不得更改。

3.3.3 在設備採購過程中必須保持公平，除非經項目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遵照下列各項：

- (1)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須至少兩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書面報價（若採購的總額不多於 10,000 港元，可接受口頭報價）。
- (2)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於 1,430,000 港元，須至少五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書面報價。若市場只有不足五家供應商，必須在採購記錄文件備案。
- (3)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430,000 港元以上，須作公開招標。
- (4) 若市場只有一家供應商，則可接受單一書面報價，但須在採購記錄文件備案。

對於以上(1)、(2)及(3)項，申請機構一般須選用符合所需技術規格的最低報價。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於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獲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對於以上(1)及(2)，如市場上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報價，須記錄在採購文件內。

3.3.4 設備擁有權全屬申請機構。在該示範項目完成後一年內必須保存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檢視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

## 3.4 報告要求

3.4.1 資助項目完成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須按下列要求完成項目報告，並由申請機構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

表二：各資助項目的報告要求

實地評估項目	示範項目
i) 綜述該工廠的生產過程、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包括單位能耗）；	i) 綜述該工廠的生產過程及其技術示範的內容；
ii) 潛在的清潔生產方案及其預期的效益；	ii) 說明清潔生產技術示範的應用及其預期的效益、在操作和維修方面的要求；
iii) 將清潔生產方案以無／低費方案及中／高費方案作分類；及	iii) 以實際效益、操作和維修方面的要求及成本效益分析，評價該示範技術的表現。
iv) 建議實行方案的計劃。	

###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3.5.1 資助款項只應用於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各個資助項目，以及購置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包括設備安裝費用)。任何涉及申請機構的內部人力或其他開支，將不獲本計劃資助。

### 3.6 申請機構的代表

3.6.1 申請機構須任命一名代表負責下列職能：

- (1)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
- (2) 在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五個月內，向秘書處遞交中期進度報告；
- (3)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環保署、項目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所有提問；及
- (4)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3.6.2 秘書處將會與實地評估項目的申請機構代表聯絡，跟進執行清潔生產方案建議的進度。

###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3.7.1 申請機構必須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進行資助項目。如需修改、修訂及增補申請表格項目詳情、資助協議的任何資料，包括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宣傳項目性質等，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秘書處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 4. 資助款項發放

###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對實地評估項目而言，申請機構在遞交以下文件後，秘書處會全數發放該項目已批的資助款項：

- (1) 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該資助項目並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及
- (2) 由獲資助機構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

4.1.2 對示範項目而言，申請機構在遞交以下文件後，秘書處會全數發放該項目已批的資助款項：

- (1) 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12個月內完成該資助項目並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
- (2) 於該資助項目完成後填寫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的調查問卷；
- (3) 由申請機構全數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及
- (4) 若設備及安裝工程由申請機構直接採購，申請機構須遞交所有設備及安裝工程的採購文件/付款證明。

若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過程中未能符合採購程序(見 3.3.2 至 3.3.4 節)，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部分或全部資助款項的權利。

4.1.3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秘書處一般於一個月內以支票或銀行過戶方式支付款項。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獲資助機構作出解釋。

##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項目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本申請資助指引 3.2.2 節中所提及的情況，例如資助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或公眾利益為由終止資助項目及停止資助款項的發放。在資助項目終止時，申請機構將喪失接受資助款項的資格，一切與項目的支出一概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

## 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5.1.1 獲資助機構如欲將資助項目的成果出版刊物，或用於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實地參觀，必須事先通知秘書處。所有與資助項目有關的設備、宣傳品或印刷品須印有由秘書處提供的本計劃的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而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印刷品及在報紙或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須列出以下免責條款：

*“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獲資助機構）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

###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5.2.1 秘書處可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並將之與業界分享。獲資助機構將會被邀請出席約三次與本計劃有關的宣傳、技術推廣活動，並分享其於進行示範項目時所得的經驗，這些宣傳、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由秘書處安排到其工廠參觀已安裝設備或經改進的相關生產工序。



### 5.3 查詢

5.3.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5588

傳真：(852) 3187 4532

電郵：[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mailto: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